

山东省民政厅

鲁民函〔2021〕16号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转发 民办函〔2021〕5号文开展慈善组织 （基金会）2020年度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各省管慈善组织（基金会）：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慈善组织（基金会）2020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1〕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切实履行年报责任

落实年度报告制度，是《慈善法》赋予慈善组织的法律责任和义务，是履行慈善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方式，是打造阳光慈善、提升慈善公信力的重要举措。为此，民政部和省民政厅把慈善组织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情况列入年度重点工作综合评估项目进行督促落实。各级民政部门 and 慈善组

织（基金会）要充分认识年报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精心组织，抓紧抓实，确保按时上报、高质量完成。

按照“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各慈善组织（基金会）对年度工作报告负有主体责任，对年报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应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地填报年度工作报告相关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谎报。

各慈善组织（基金会）要按照民政部年报工作要求，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填写完成年度工作报告后，需打印纸质文本，由法定代表人、监事签名，加盖本组织印章后送交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在年报填报系统上传经审查的 PDF 格式文件，无需向民政部门报送纸质材料。

慈善组织（基金会）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上传至民政部年报系统。

二、严格审核，规范推进年报发布

各级民政部门对年报材料要严格审核、认真把关，准确掌握需要年报的慈善组织（基金会）情况，加强沟通，及时解决问题，督促指导做好年报工作。

（一）年报账户。已报送 2019 年度年报的慈善组织（基金会），继续使用原账户；未取得年报账户的慈善组织（基金会），需要填写《年报账户申请信息表》（附件 2），各市汇总后于 3 月 2 日前报省厅，省厅转报民政部申请年报账户。

（二）年报审查。本着分级负责原则，民政部门收到本级

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报后，要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在年报系统内对年报材料进行审核发布，并可抽取一定比例的慈善组织（基金会）通过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专项基金、信息公开、业务活动、内部治理、对外投资等方面。

（三）年报公开。民政部门完成年报发布后，慈善组织（基金会）的年报信息即在民政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栏目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相关民政部门应将本级管理的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报情况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

三、认真总结，及时反馈年报信息

对审核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民政部门要责令慈善组织（基金会）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对未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慈善组织（基金会），民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慈善组织（基金会）完成年报后，填写《年报信息统计表》（附件1）报市民政局汇总。各市民政局要认真总结年报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年报信息统计表》，于2021年4月30日前报省厅慈善社工处。省管慈善组织（基金会）的《年报账户申请表》《年报信息统计表》直接报省厅慈善社工处。联系人：王绪丰，0531-86012023；王臻，0531-86073254，邮箱：sdmzcsc@shandong.cn。

附件：1. 山东省 2020 年度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报信息统计表

2. 山东省 2020 年度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报账户申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东省 2020 年度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报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本表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序号	慈善组织 （基金会） 名称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业务主 管单位	登记管 理单位	成立 时间	是否是 慈善 组织	是否具 有公募 资格	税前扣除 资格有效 年度	2019 年期 末净资产 （万元）	2020 年主要业务活动 （万元）			2020 年期 末净资产 （万元）	年报 结论	备 注
										捐赠 收入	公益事 业支出	管理费 用支出			

附件 2

山东省 2020 年度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报账户申请表

申请单位：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慈善组织（基金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管理机关（全称）	登记管理机关编码	备 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21〕5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慈善组织（基金会） 2020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开展慈善组织（基金会）2020年度年报年检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0年12月31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2020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0年12月31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2020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

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对未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慈善组织，不参加年度检查的基金会，民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工作安排

（一）慈善组织（基金会）需登录民政部年报年检填报系统（<http://csmj.mca.gov.cn>），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并上传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电子文档。如对填报系统有疑问，可通过登录界面所留联系方式咨询技术服务人员。

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出具。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应加盖印章并由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于2021年3月31日前报送至登记的民政部门。

（二）民政部门在民政部年报年检审批系统（<http://csmj.mca.gov.cn>）接收慈善组织（基金会）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相关材料即收即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民政部门需在审批系统内完成审查工作。

（三）民政部门可抽取一定比例的慈善组织（基金会）通过

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专项基金、信息公开、业务活动、内部治理、对外投资等方面。

（四）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民政部门要责令慈善组织（基金会）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对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出具年度检查结论，并通过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五）暂未使用民政部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报年检系统的省（区、市），需组织慈善组织（基金会）填报统一的年度工作报告文本（可从民政部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网址：<http://www.mca.gov.cn>），并将相关数据于2021年7月30日前汇集至部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报年检系统。



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联系人及电话：

李 莉：010-58123128

郭 芳：010-58123125

沈东亮：010-58123124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1年2月9日印发



抄送：各省管慈善组织（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

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4 日印发
